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繳交典藏要點

101年11月28日 第338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整典藏本校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並本於學術傳播與教育資源分享理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依據

(一)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二)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三)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085280號函：為促進國家學士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案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

(五)教務處網頁之「畢業生離校專區」相關規定。

三、論文繳交

本校博碩士畢業生須繳交紙本論文予本校圖書館與教務處各一本，並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始完成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四、授權說明

(一)紙本論文

1.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即著作人同意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得將學位論文紙本上架公開閱覽。

2. 研究生將學位論文紙本，無償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之讀者為學術、研究之目的，於圖書館內重製部分或全部著作。

(二) 電子論文

1. 研究生同意無償授權本校將其論文全文資料之數位檔案以其他方式重製作為數位典藏之用，不提供其他營利服務。

2. 研究生可以選擇同意無償授權或不同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將論文進行微縮、光碟或數位化後收錄於資料庫並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

(1) 若研究生同意授權，可自由選擇即時公開或自訂公開時間，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自設定授權之日起算，在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日自動開放線上瀏覽全文。

(2) 若研究生不同意授權，其論文電子檔只會存在本校圖書館內主機當作典藏備份之用，不會提供給國家圖書館。而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之博碩士論文系統僅呈現論文基本資料。

五、延後公開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全文，可來函說明公開期限，以做為本校圖書館作業之依據。

六、鼓勵授權

為促進論文完整典藏與學術傳播，提升學術成果分享與利用，發揮知識影響力，擴大學術影響力與掌握率先公開發表之優勢，亦可有效防制不當的抄襲，請研究生踴躍授權公開閱覽。

七、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